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律师参与争议解决案件
和解&调解之道与术

讲师：王秀娟律师
单位：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智拾 LIVE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CONTENT

一 律师参与和解与律师调解概述

二 律师作为案件代理人参与和解的TIPS

三 律师作为调解员主持调解的TIPS

四 国际调解里程碑 -《新加坡调解公约》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第一部分

律师参与和解与律师调解概述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一）和解与调解的理念与价值

01/ 以和为贵

02/ 互利共赢

03/ 双方利益最大化

04/ 当事人有控制权

05/ 促进公平正义

06/ 省时省钱

07/ 保密性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二）律师参与和解与调解的不同路径

律师参与和解

以一方代理人身份参与

当事人双方和解或第三方

调解程序

律师调解

以居中第三人身份主持

双方当事人调解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第二部分

律师作为案件代理人参与和解的TIPS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二、律师作为案件代理人参与和解的TIPS

（一）近期办理的争议解决案件中和解概况

70%以上的案件双方自行和解或在法院、仲裁机构的调解中和解

诉讼或仲裁作为一种程序策略，促进和解的顺利进行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二）不同案件和解成功的不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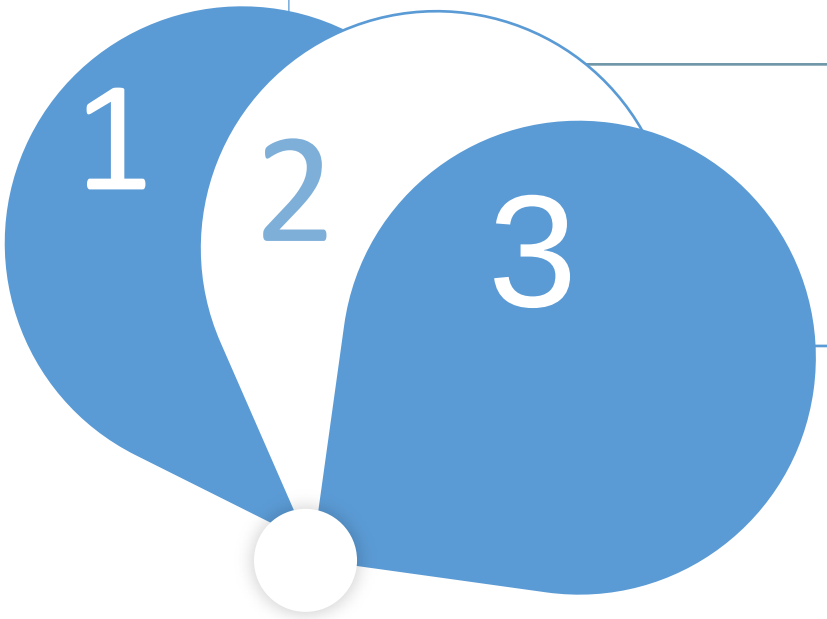

某销售合同纠纷案

破除东西方文化背景制度差异的偏见；
耐心与毅力

某服务合同纠纷案

尊重当事人的需求和意愿
—— 胜诉但可能无法履行的裁决
v. 快速拿到虽少但现实可得的和解款

某贸易合同纠纷案

充分的文件与开庭准备，
有理有据的证据，
对方主动和解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三）和解沟通谈判七大心法

01 全面深入掌握案情

02 提前沟通谈判方案

03 考虑和解失败的后果

04 知己知彼并寻找平衡点

05 感同身受具有同理心

06 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

07 注重和解协议的细节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四）起草和解协议的注意事项

1 和解金额分期付款的特别约定

2 约定罚息和违约责任，提高义务人的违约成本

3 其他细节问题的约定

如：关于付款的币种、确定汇率的时点、汇率损失的补偿、收款账户的确定、诉讼费仲裁费的分配等。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五）和解结案方式的选择

- 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后撤回诉讼或仲裁申请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第三部分

律师作为调解员主持调解的TIPS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三、律师作为调解员主持调解的TIPS

（一）律师调解的含义

律师调解

2017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首次为“律师调解”作出了完整的定义，即：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二）律师调解的五种模式

01 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

0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

03 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

04 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

05 国内外商事调解中心与机构

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CCPIT)，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伦敦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三、律师作为调解员主持调解的TIPS

（三）调解流程

- 准备阶段（Preparation）-调解协议和文件、与双方当事人的提前联系
- 开场白（Opening）-调解员陈述、双方当事人陈述、设定调解日程
- 调查事实（Exploration）-沟通寻求共同利益，双方当事人交换信息，界定谈判的可行范围
- 协商谈判（Bargaining）-启动谈判（Private session），交换意见，打破僵局
- 结束（Concluding）-完成细节条款，起草与签署和解协议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四）调解技巧

- 积极倾听（Active Listening）-注意倾听，给予回应；不带个人价值判断的语言，彰显中立性
- 重构问题（Reframing Questioning）-允许双方当事人适当发泄情绪；用一种中立的语言重述双方当事人过激的言语
- 假设性提问（Hypothetical Questioning）-引导一方换位思考；运用策略打破僵局
- 协议起草（Agreement Writing）-措辞明确、精练且无歧义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三、律师作为调解员主持调解的TIPS

（五）东西方调解的主要差异

西方调解特点

1. 调解员更倾向于鼓励和引导双方当事人去寻求解决方案，而不直接给建议

2. 关注调解的一套成熟的流程，以流程保证调解的公平正义

中国调解特点

1.调解员作为专家或专业人士习惯于给建议，并把此作为调解的重要内容

2.调解员是调解的主导者，给双方讲道理，提醒双方社会义务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六）示范调解条款

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 (CCPIT)

本合同之各方当事人均愿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按照申请调解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经调解后如达成和解协议，各方都要认真履行该和解协议所载之各项内容。

02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

All disputes, controversies or differenc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first referred to mediation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03

伦敦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

If any dispute ari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enter into mediation in good faith to settle such a dispute and will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DR Model Mediation Procedur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in 14 days of notice of the dispute, the mediator will nominated by CEDR.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第四部分

国际调解里程碑--《新加坡调解公约》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四、国际调解里程碑 -《新加坡调解公约》

智拾LIVE

（一）公约出台及价值意义（新加坡调解公约）

公约出台

1. 2018年6月，51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
2. 2018年12月，73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
3. 2019年8月，将在新加坡接受各国签署加入，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

价值意义

1. 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的多边条约
2. 首次推动了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了强制执行保障
3. 类似《纽约公约》于国际仲裁的意义一样，该公约为国际调解提供了一个统一有效的框架，是国际调解史上的里程碑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二）公约的适用范围

➢ 适用范围

1. 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和解协议。
2. 公约适用于和解协议整体，不区分金钱和非金钱义务。

➢ 不适应的情况

新加坡公约将不适用于对以下和解协议的执行：

1. 法院已经批准的和解协议或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已达成的和解协议；
2. 在法院所在国可作为判决强制执行的和解协议；
3. 已登记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和解协议。

排除的原因在于此类和解协议属于其他国际公约（比如《纽约公约》和《海牙法院选择协议公约》）的专属管辖范畴。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四、国际调解里程碑 -《新加坡调解公约》

（三）关于中国加入公约

中国作为联合国贸法会的成员国之一，参与了《新加坡调解公约》制定，对于加入公约持积极态度，并为加入该公约举办各种学习培训活动。

公约允许有两种情形下的保留事项：一是该国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二是公约的适用性取决于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建议可以保留第一种情形，第二种情形则只在互惠的基础上选择保留与否。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四）公约与“一带一路”中国企业争议解决方式

该公约将对“一带一路”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主要体现在：

- 公约赋予国际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解决了域外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为中国企业解决涉外商事纠纷节省了时间和费用成本

- 客观上将会促进中国企业更多地选择调解作为解决其涉外商事争议的方式，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的“以和为贵”的理念，最大程度维持和构建中外企业之间的和谐关系，从而也将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智拾L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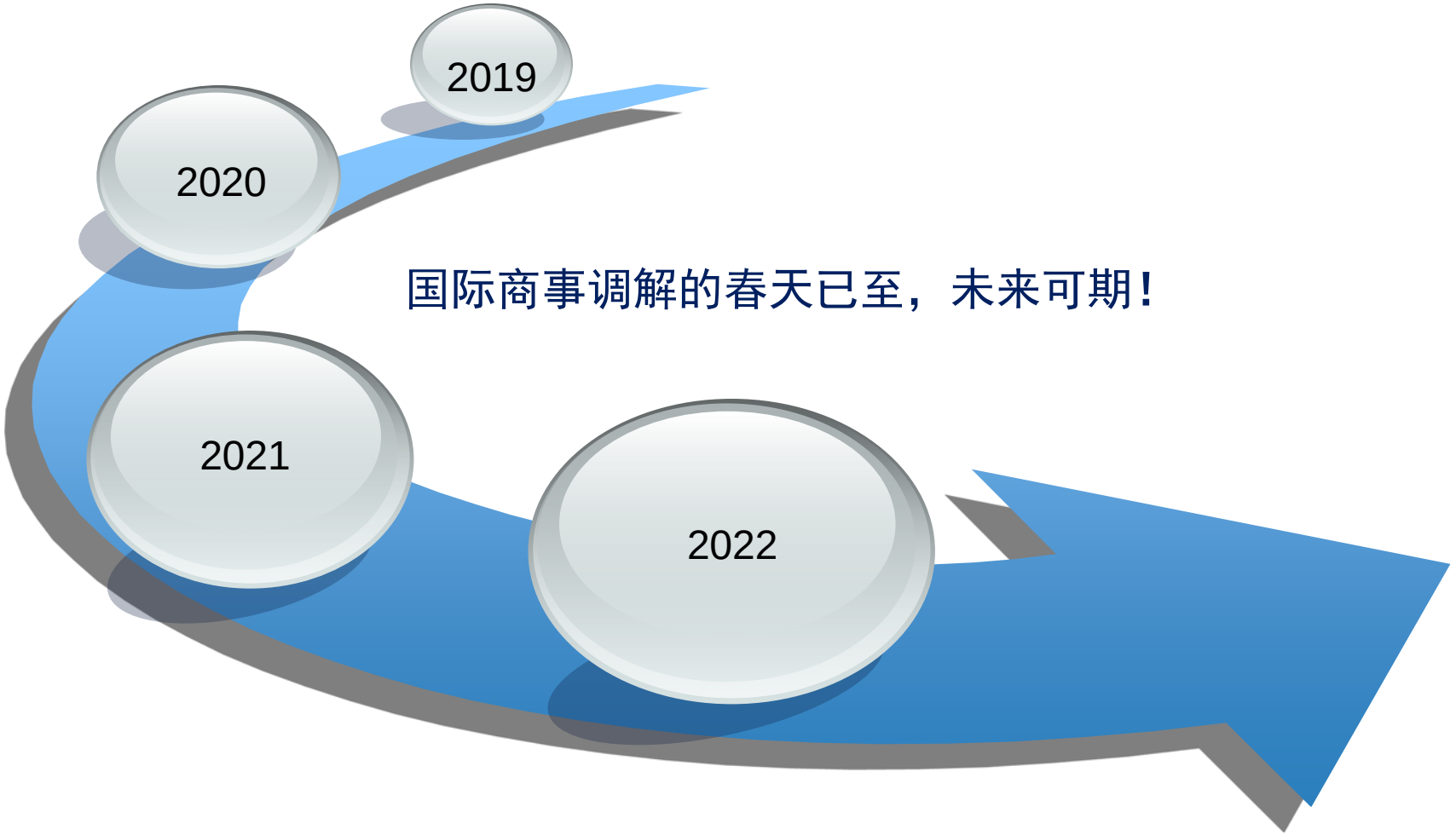

国际商事调解的春天已至，未来可期！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Any Questions?

律师参与争议解决案件
和解&调解之道与术

联系方式

安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

王秀娟 | 合伙人

电　话：010- 8567 5934

E-mail: wangxiujuan@anjielaw.com

本课件著作权属于课程主讲人，仅供本课程学员学习使用，禁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课件不代表智拾网观点。

智拾LIVE